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7 月 20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4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CHW 证专字[2014]0111 号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公司”）编制的截至2014年7月2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山河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山河智能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河智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山河智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筱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红宇

中国 · 天津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 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量为 9,210 万股，每股发行价 8.28 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762,588,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6,414,916.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736,173,084.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CHW 证验字[2014]0015 号”验资报告。山河智能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	实际到位 募集资金	项目审核备案情况
大型桩工机械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42,485.28	30,626.67	31,485.28	19,000.00	湘发改工[2011]1900号
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76,672.83	75,652.79	52,672.83	41,617.31	湘发改工[2011]1899号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32,158.11	119,279.46	84,158.11	73,617.3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1年11月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14年7月20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36,856.9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19,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2011年11月29日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至今)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 及安装	其他	小计
1. 大型桩工机械重大 技术改造项目	36,856.90	34,533.63	1,169.18	1,154.09	36,856.90
2. 中大型挖掘机重大 技术改造项目					
小计	36,856.90	34,533.63	1,169.18	1,154.09	36,856.90
流动资金					
合计	36,856.90	34,533.63	1,169.18	1,154.09	36,856.90

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何清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国旗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燕萍

2014年7月21日